

债券代码：152488.SH、2080142.IB
152663.SH、2080377.IB
152687.SH、2080407.IB
152981.SH、2180300.IB
184086.SH、2180415.IB
184174.SH、2180510.IB

债券简称：20 宜国 02、20 宜宾国资 02
20 宜国 05、20 宜宾国资 05
20 宜国 06、20 宜宾国资 06
21 宜宾 01、21 宜宾发展 01
21 宜宾 02、21 宜宾发展 02
21 宜宾 03、21 宜宾发展 0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 年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情况
1	许波	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董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总经理

许波，女，1967 年 2 月生，1988 年 7 月获四川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12 月于四川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198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许女士先后担任宜宾地区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宜宾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副科长、科长，宜宾市审计局副局长，民革宜宾市委副主委。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新任职情况
1	邓敏	董事、总经理
2	胡波	董事、副董事长

邓敏，男，1970 年 11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历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5 年 9 月起，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波，男，1975 年 9 月生，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历任宜宾市工业和军民融合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 年 9 月起，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三）相关决定情况及进展

根据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邓敏等二人任职的通知》（宜国资干〔2025〕9号），邓敏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胡波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目前，相关上述人员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0 宜国 02/20 宜宾国资 02”“20 宜国 05/20 宜宾国资 05”“20 宜国 06/20 宜宾国资 06”“21 宜宾 01/21 宜宾发展 01”“21 宜宾 02/21 宜宾发展 02”“21 宜宾 03/21 宜宾发展 03”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康樊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